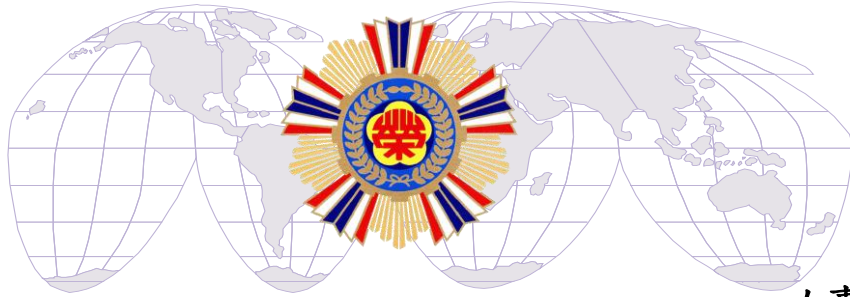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人事處編彙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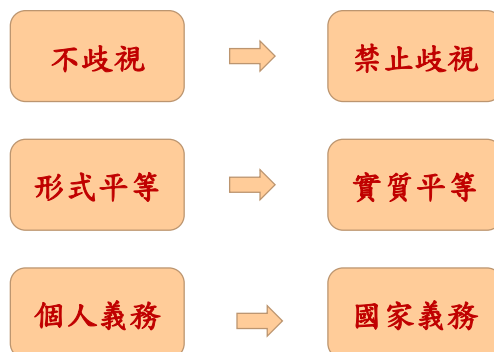
1

## 大綱

- 壹、CEDAW核心概念、推動過程、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貳、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參、暫行特別措施
- 肆、輔導會CEDAW法規檢視作業及案例
- 伍、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

# 壹、CEDAW核心概念、推動過程、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CEDAW三核心概念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及官曉薇教授簡報)

## CEDAW三核心概念

### 一、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及官曉薇教授簡報)

## 形式平等及保護主義平等

### • 形式平等：

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 • 保護主義平等：

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環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制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 矯正式平等

### • 矯正式平等：

認知到是什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認為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而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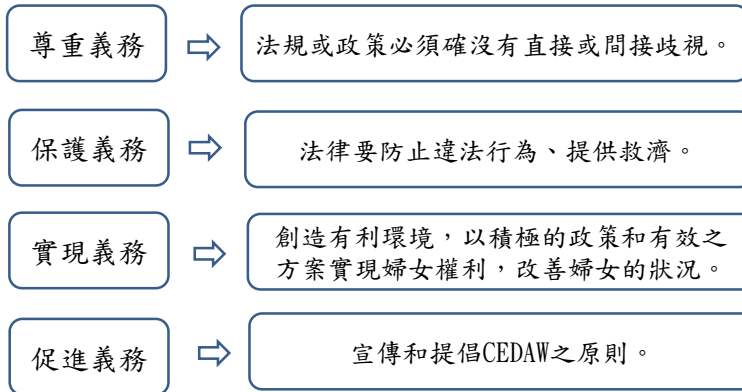
###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 CEDAW三核心概念

### 三、國家義務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9

##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07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9	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2011	通過CEDAW施行法
2012	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	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列管修正不符合CEDAW之案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10

##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14**

行政院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另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行政院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6**

行政院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

**2017**

行政院辦理臺北4場座談會、臺中及高雄各1場公聽會、4場國內專家審查會議、2場定稿會議

**2018**

行政院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11

## CEDAW條文內容

	分類	條文	內容
<b>實質條款</b>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b>監督機制</b>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b>一般條款</b>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12

## CEDAW條文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措​​施
	3	保障婦女之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6	禁止販賣婦女及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代表權
	9	國籍權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就業
	12	健康
	13	經濟和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2條

###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措​​施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3條

### 保障婦女之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4條

### 暫行特別措施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CEDAW第4條第1項與第2項之差別**

條文	第4條第1項	第4條第2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給予不同待遇
實施期間	暫行特別措施 (達到實質平等後停止)	永久特別措施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5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7條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9條

### 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10條

### 教育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11條(1)

### 就業

-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11條(2)

### 就業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12、13條

### 第12條—健康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13條—經濟和社會福利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15條

### 法律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輔導會相關條文—CEDAW第16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 號：締約國報告
- 第2 號：締約國報告
- 第3 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 第4 號：保留
- 第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 號：資源
- 第8 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 號：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 號：CEDAW通過10周年
- 第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 號：同工同酬
- 第14 號：女性割禮
- 第15 號：各國防治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 第34號：農村婦女權利
- 第35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第36號：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37號：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27

##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28

## 貳、直接歧視與 間接歧視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伍維婷老師撰寫之「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講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29

### 直接歧視定義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30

##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

##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

##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0點**，特別針對性別指出：

《公約》保證男性和婦女平等享有各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權利。自《公約》通過以來，「性別」這一禁止理由的概念發生了很大變化，現在，它不僅包括身體特徵，還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和預設角色的社會建構，這些都構成了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

##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交叉歧視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28/18)
  -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28/31)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 直接歧視案例(一)

### 案例1：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違反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

### 法規內容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前點所列退除役官兵，申請間接安置其已婚嫁之女或子媳就業時，依下列規定核辦：(一) 退除役官兵已婚嫁之女，如須負擔父母生活，經查屬實，並具結保證以薪給負擔父母生活者，得依本規定，予以間接安置就業。(二) 退除役官兵如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其共同居住之子媳，必須負擔翁姑生活，經查屬實，得比照前款規定核辦。」

## 直接歧視案例(一)

### 違反理由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要求已婚嫁之女及子媳申請間接安置需具保證明確有負擔父母或翁姑生活之事實，對兒子卻未有相同規定，違反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

## 直接歧視案例(二)

- 某些地區（或國家）禁止女孩上學。
- 早期有人認為女性不能登船，若登船將會不吉利。
- 族譜表示同一家族的家庭關係，現在仍有很多家族，延續傳統習俗，不將出嫁及未出嫁的女兒列入族譜。
- 民法第980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及第973條規定：「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間接歧視定義

• CEDAW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 間接歧視案例

- 百大企業董(監)事會，女性董(監)事約占2成。
- 103年統計顯示，國高中及小學的女性教師比例均超過五成，而女性校長比例分別為國民小學30%、國民中學35%、高級中等學校19%。
- 職場上有所謂玻璃天花板現象，高階職位少有女性。
- 104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共計5萬3,738人，其中 男性2萬3,522人(占44%)，女性3萬216人(占56%)，顯示拋棄繼承者以女性居多數。
- 男女對農業均有貢獻，辛勤務農，農會理監事雖未規定男女名額，但目前選舉結果農會理監事有9成以上為男性，女性不到1成。



## 國家消除歧視義務

相關條文	重要內容
CEDAW第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不管是法律，或是任何做法。</li> <li>2. 國家都有義務消除對婦女所造成的歧視。</li> <li>3. 男女應享有法律上以及實質上的平等。</li> </ol>
第28號一般性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的義務。不得以制定法律、政策等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剝奪婦女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權利。</li> <li>2. 保護的義務。保護婦女免於私人行為的歧視，並消除造成性別歧視的偏見、刻板印象與習俗。</li> <li>3. 實現的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CEDAW第4條及第25號一般性建議所規定的暫行性特別措施。此外，還必須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4. 促進的義務。除前面三項義務之外，國家還應加強認識和支援在共約之下的其他義務。</li> </ol>
經社文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國家必須消除形式上和實質上消除歧視，如此才能沒有任何歧視地行使《公約》權利。



## 政府推動消除歧視方式及案例

### ■ 方式

- 1、進行性別意識培力。
- 2、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檢視相關計畫或政策之執行成效。
- 3、使用一切適當方法消除歧視，所謂的適當方法，就是任何符合當地需求的政策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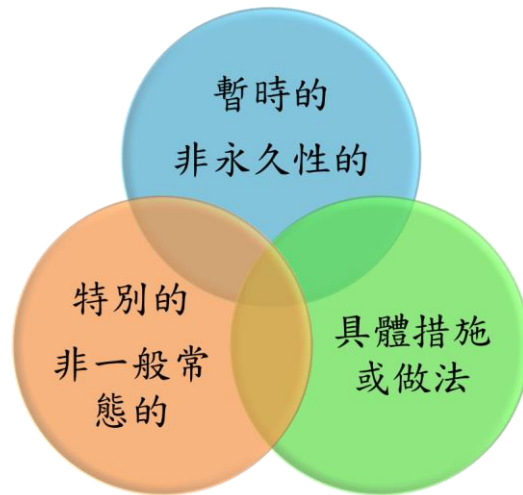
### ■ 案例

- 1、衛生福利部採取改善嬰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的做法。
- 2、內政部改善婚喪禮俗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角色分工。

## 參、暫行特別措施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陳金燕老師撰寫之「暫行特別措施」講義)

##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及意涵



##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及意涵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

## 採行暫行特別措施的步驟及原則

1.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2.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一)

-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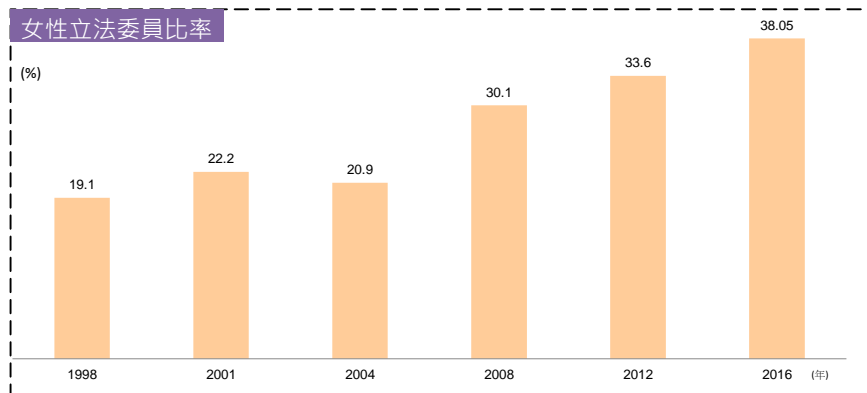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47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一)

### 立法委員女性比率

2016年第9屆立法委員女性比率為38.05%，為歷屆最高，顯示女性政治參與比率逐步提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48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二)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政策要求參賽國不得排除任一性別之選手參加，促成2012 倫敦夏季奧運會是首度所有參賽國均有女性選手的奧運會，亦是最多出櫃同志運動員參賽的奧運會。



破除女性因宗教、習俗、文化在體育領域受限之不公平現象，也宣示保障同志與跨性別者參賽權益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三)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四)

- 104學年度女學生就讀理工科系僅占34.07%，為縮小「男理工，女人文」之差距，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科系。
- 女性主管比例偏低的職場中，在員工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女性。
- 為提升女性進入企業決策階層機會，挪威於2006年立法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席次須達40%。

## 肆、輔導會CEDAW法規檢視作業及案例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1 國軍退除役官兵 間接安置作業規 定第3點 「已婚嫁之女或 子媳就業時，具 結保證」	本會	一 該要點第3點「已婚嫁之女或子媳就業時，具結保證」，僅要求已婚嫁之女及子媳需提供證明核辦，對兒子卻未有相同規定，不符合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規定。 二 本會於103年2月26日修正，刪除相關文字。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2 (1)新竹縣榮民服務處102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錄訓方式(三) (2)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同上) (3)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同上) (4)「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新竹、南投縣及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一、按CEDAW第5條a款規定：「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各計畫有關排除參訓榮民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次總人數1/2之但書規定：「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加深性別刻板化印象。 三、102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僅適用至102年12月底，103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已刪除「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等字，僅規範「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3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20條「女性工友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及同時符合勞基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安全衛生規定，無損勞工權益，自可依法實施女性夜間工作。</p> <p>二、該家工友工作規則第20條係依前法納入，目前已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住宿，並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提勞資會議同意後據以實施，並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備，以符CEDAW規定。</p>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4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工友工作規則第19條「女性工友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及同時符合勞基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安全衛生規定，無損勞工權益，自可依法實施女性夜間工作。</p> <p>二、該處已修正工友工作規則，刪除第19條規定。</p>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5	(1)花蓮縣103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2)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03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榮民娶大陸配偶」、「多數陸配對其家庭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	花蓮縣及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一、按CEDAW第5條a款規定：「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102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僅適用至102年12月底，103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將刪除「榮民娶大陸配偶」、「多數陸配對其家庭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等字句。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值勤規定第2點 「本處設值日員一人，由男性職員擔任，值日員需負責電話接聽事宜」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一、按CEDAW第5條a款規定：「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該處已刪除相關規定。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7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強化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作法伍、十五 「實施服務不打烊，上班日中午12-13時由女性同仁輪值，接辦業務及接聽電話服務。」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一、按CEDAW第5條a款規定：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該處已刪除相關規定。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8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伍、一(四)及(五) 「(四)支援組：以女性職員編成，區分傷患救護及警戒交管小組，負責傷病救護、人車管制與週邊安全警戒。(五)消防組：以男性職員編成，區分滅火器及水帶操作小組，利用處內消防設備進行先期滅火及水帶操作，負責火場滅火及火場內救護工作之遂行。」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一、按CEDAW第5條a款規定：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該處修正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第五條之(四)及(五)之「以女性職員編成」及「以男性職員編成」刪除，並依各承辦業務特性編組，非以男、女性別為編組考量。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9 (1)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 (2)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 (3) 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工友工作規則 (4) 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臺東榮民醫院	一、「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違反CEDAW第12條第2項之規定。 二、均已修正為「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61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法令名稱	單位	說明
10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勞工工作規則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4小時，但其加班工作總時數，每月男性不得超過46小時，女性不得超過32小時」	玉里榮民醫院、臺東榮民醫院	一、對男女員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不同之規定，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等規定。 二、均已配合修正。

註：法規檢視資料時間為102~103年，部分機構及法規名稱均已變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62

## 辦理CEDAW法規檢視作業與法規修正

- 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75209號函，辦理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嗣於106年1月6日書函請本會各業管處(會)及所屬機構辦理檢視。經綜整各單位檢視結果，本會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尚與上開一般性建議之內容無關。
-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如下：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								
報送日期:2017-2-24 提報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機關權管法律共 3 案、命令共 54 案、自治法規共 0 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法律共 0 案、命令共 0 案、自治法規共 0 案；另行政措施共 0 案，合計共 0 案。								
排序	類別 <sup>1</sup>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業務單位檢視結果 <sup>2</sup>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 <sup>2</sup>	性平小組/婦權會檢視結果 <sup>2</sup>	檢視機關聯絡人資訊(姓名/電話/Email)
尚無需配合本次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以下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63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一)

依據：CEDAW第2條(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制定、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本會自102年至107年業就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作業，並已修改19項行政規則(含業務計畫)，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64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二)

依據：CEDAW第3號一般性建議  
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1、本會及所屬機構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向內部員工宣導。
- 2、透過官網、海報、臉書、跑馬燈等宣傳管道向外部民眾宣導。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三)

依據：CEDAW第4條第2項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

本會及所屬機構均未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四)

依據：CEDAW第5條第1項第(a)款、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 1、各榮民服務處於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中宣導。
- 2、各榮民總醫院辦理親職教室、產前衛教等課程時納入家務共同分擔相關觀念或做法。
- 3、本會及所屬機構於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相關對外管道宣導。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五)

依據：CEDAW第7條第1項第(b)、(c)款及  
第5號一般性建議、第23號一般性建議  
保證婦女於政治和公共生活中與男子平等

- 1、本會考績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另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7個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均研定改善計畫，並依限達成。
- 2、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增加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六)

依據：CEDAW第9條及第3次國家報告

新移民婦女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於其丈夫去世時及11年居住期滿後，遭驅離公共住宅；經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七)

依據：CEDAW第10條、第36號一般性建議  
保證婦女於教育方面與男子平等

- 1、將女性榮眷納入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及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輔導對象，並將女性榮眷納入會外職訓補助範疇，以提升女性榮眷參加職業訓練的機會。
- 2、鼓勵女性退除役官兵接受高階專業訓練。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八)

依據：CEDAW第11條第1項  
保證婦女於就業方面與男子平等

- 1、提供男性榮譽國民之家及榮民醫院照顧服務員，使男女就業平等。
- 2、本會各項職業訓練，業將職業類別屬性相通課程整併，協助參訓1次即可獲得多張證照，使女性退除役官兵及榮眷順利就業。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九)

依據：CEDAW第11條第2項  
婦女不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且獲工作保障

- 1、落實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同意申請留職停薪。
- 2、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職務陞遷，依陞任評分標準表，擇優採計評分。
- 3、依規定核給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等。
- 4、辦理考績作業不因依法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另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請流產假，不列入考績甲等人數比例，並依規定覈實考核。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十)

依據：CEDAW第12條、第24號一般性建議  
消除婦女於保健、生育等醫療上之歧視

- 1、提供女性醫事人員，確保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女性能獲得充足且有品質之生育健康及醫療服務。
- 2、落實生育風險醫療制度，優化女性醫療環境。
- 3、提供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醫療輔具及藥衛材。
- 4、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十一)

依據：CEDAW第13條  
消除婦女於經濟和社會生活等方面之歧視

- 1、補助榮眷健康保險費，充實各級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職能。
- 2、辦理女性退除役官兵及榮眷職業訓練。

## 輔導會落實CEDAW相關案例(十二)

依據：CEDAW第16條、第12號及21號一般性建議  
消除婦女於婚姻和家庭關係上之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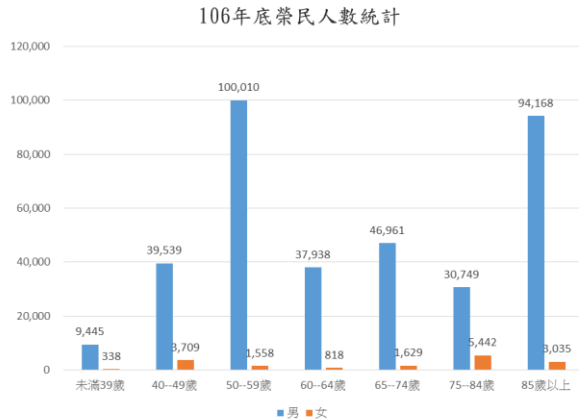


- 1、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以高齡、女性、行動不便等族群之需求為設計依據。
- 2、榮民醫院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課程及個案研討。

## ■ 伍、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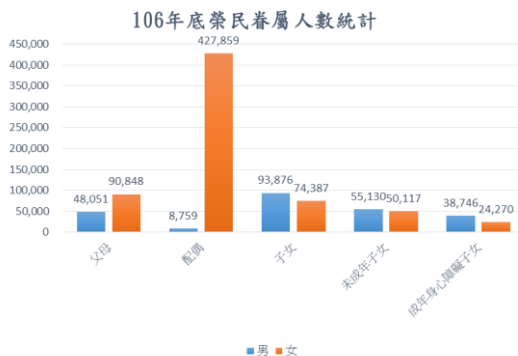
106年底榮民人數，男性計358,810人，女性計16,529人，共計375,339人。其中，男性高達95.6%，女性僅占4.4%。



	106年底榮民人數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375,339	358,810	95.6	16,529	4.4
未滿39歲	9,783	9,445	96.5	338	3.5
40--49歲	43,248	39,539	91.4	3,709	8.6
50--59歲	101,568	100,010	98.5	1,558	1.5
60--64歲	38,756	37,938	97.9	818	2.1
65--74歲	48,590	46,961	96.6	1,629	3.4
75--84歲	36,191	30,749	85.0	5,442	15.0
85歲以上	97,203	94,168	96.9	3,035	3.1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二)

106年榮眷人數總計743,780人，以配偶人數為最多，占全部榮眷之58.7%；其次為子女，占全部榮眷之22.62%；另父母占全部榮眷之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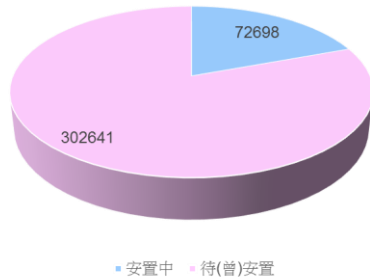


	106年底榮民眷屬人數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743,780	150,686	20.3	593,094	79.7
父母	138,899	48,051	34.6	90,848	65.4
配偶	436,618	8,759	2.0	427,859	98.0
子女	168,263	93,876	55.8	74,387	44.2
未成年子女	105,247	55,130	52.4	50,117	47.6
成年身心障礙子女	63,016	38,746	61.5	24,270	38.5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三)

106年底榮民安置狀況情形，分為安置中及待(曾)安置，安置中占19.37%、待(曾)安置占80.63%；其中安置措施可分為就養、就業、就醫及就學等情形。

106年底榮民安置狀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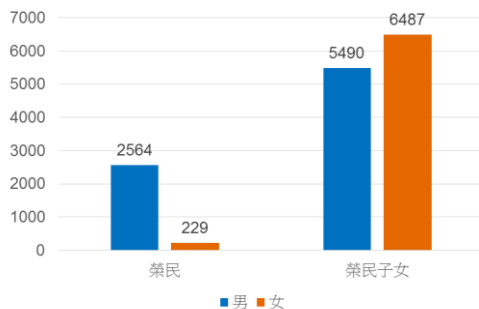
	106年底榮民安置狀況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375,339	358,810	95.6	16,529	4.4
安置中	72,698	69,999	96.3	2,699	3.7
就養	42,315	40,518	95.8	1,797	4.2
就業	26,790	26,045	97.2	745	2.8
住院就醫	4,073	4,022	98.7	51	1.3
就學	1,943	1,800	92.6	143	7.4
待(曾)安置	302,641	288,811	95.4	13,830	4.6
月退除給與	102,362	97,700	95.4	4,662	4.6
非月退除給與	200,279	191,111	95.4	9,168	4.6

註：榮民總計數小於各類安置數之總和，因各類安置數中含重複安置之榮民，例如就養榮民可同時就醫等。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四)

106年榮(眷)獎助金發放人數共計14,770人次，榮民及榮民子女分計2,793人(18.91)、11,977人(81.09%)。其中，榮民男性及女性分占91.8%及8.2%，尚與榮民人數結構相符；另榮民子女男性及女性分占42.5%及57.5%，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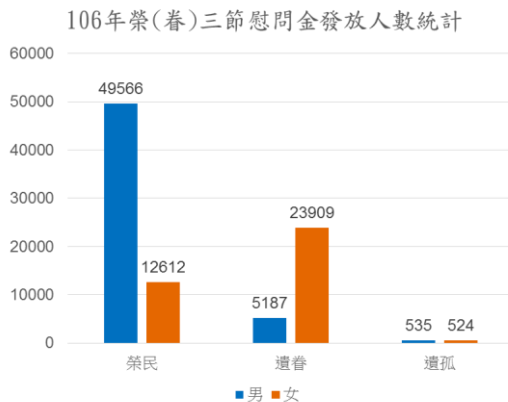
106年榮(眷)獎助金發放人數統計



	106年榮(眷)獎助金發放人數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14,770	8,054	54.5	6,716	45.5
榮民	2,793	2,564	91.8	229	8.2
博士	505	464	91.9	41	8.1
碩士	1,255	1,180	94.0	75	6.0
大學	884	781	88.3	103	11.7
專科	149	139	93.3	10	6.7
榮民子女	11,977	5,490	45.8	6,487	54.2
大專以上	7,334	3,116	42.5	4,218	57.5
高中職	27	11	40.7	16	59.3
國中	2,245	1,128	50.2	1,117	49.8
國小	2,371	1,235	52.1	1,136	47.9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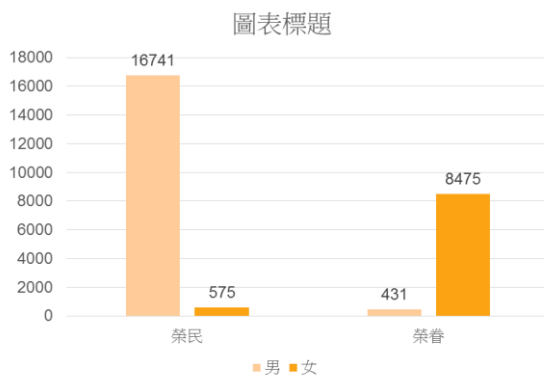
榮(眷)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為具低收入戶身份等資格之榮民、遺眷(含遺孤)，106年分別發放予榮民、遺眷及遺孤計67.34%、31.51%、1.15%；發放對象以榮民男性和遺眷女性為多數。



	106年榮(眷)三節慰問金發放人數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92,333	55,288	59.9	37,045	40.1
榮民	62,178	49,566	79.7	12,612	20.3
遺眷	29,096	5,187	17.8	23,909	82.2
遺孤	1,059	535	50.5	524	49.5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六)

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為符合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等資格之榮民、榮眷，106年分別發放予榮民、榮眷65.27%、3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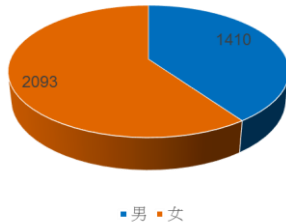


	106年急難救助金發放人數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25,647	16,597	64.7	9,050	35.3
榮民	16,741	16,166	96.6	575	3.4
榮眷	8,906	431	4.8	8,475	95.2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七)

榮欣志工招募對象及條件為：「榮民、榮譽年滿15歲以上為主；未具上述身份者為輔」，106年底榮欣志工男女性分占40.3%、59.7%。

106年榮欣志工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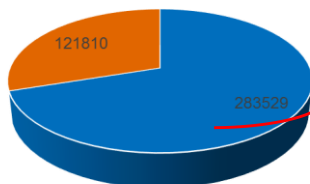


106年底榮欣志工人數統計					
	總計	男	%	女	%
總計	3,503	1,410	40.3	2,093	59.7

## 輔導會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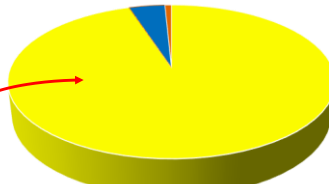
106年榮民婚姻狀況，有配偶者為59.2%；無配偶者為28.5%；其中有配偶者，配偶為本國籍者占94.98%，次之為大陸配偶占4.24%，最少為其他外籍配偶占0.78%。

106年底榮民婚姻狀況



■有配偶者 ■無配偶者

106年榮民有配偶者



■本國籍配偶 ■大陸配偶 ■其他外籍配偶

	106年底榮民婚姻狀況	
	人數	%
總計	375,339	100
有配偶	253,529	59.2
本國籍配偶	240,814	56.3
大陸配偶	10,748	2.5
外籍配偶	1,967	0.5
無配偶	121,810	28.5
單身	42,476	9.9
其他眷屬	79,334	18.5



消除性別歧視  
實踐平權價值